

附表五 乙種林產物搬運單

統一編號及代號

乙種林產物搬運單 (第 聯)

採取位置： 縣(市) 鄉(鎮) 地段
 事業區 林班 小班



採取人 木行 姓名

種類	數量	材積/重量 (立方公尺/公斤/噸)	查驗日期	搬運日期	搬運地點	備註

卡車號碼 司機姓名 助手姓名 年 月 日填

- 說明：
- 一、搬運之林產物為副產物、竹材、枝梢材、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下之疏伐木、廢材、工業原料材與不便分別編號及烙印者，使用本表。
 - 二、本表一式重疊三張(一、二、三聯)，寬 21.0 cm×高 29.7 cm
 第一聯林產物檢查點(工作站)存，第二聯林業主管機關存，第三聯採取人執存。
 - 三、本單以車輛一臺一份為準。
 - 四、本表於印刷時由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統一編號並冠以單位代號。